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
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董事，独立董事张捷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